

关于对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 0101061 号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公司”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 010322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我们在对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2.16 万元,由于公司人员流失,财务内控失效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销售合同、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仍有 5000 万余元的重要客户无法核实,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真实发生存在疑虑,同时无法确认对应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2、相关资产账实不符及减值

截止 2024 年末,诺克特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098.3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96.4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7.94 万元。我们执行相应的监盘程序时,发现诺克特公司以上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在建的工程项目,诺克特公司未对以上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对已发现的实物盘点差异,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往来款项的有关事项

(1) 函证受限

根据事前拟定的审计计划,我们对诺克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等实施了函证程序,

由于关键人员流动，部分需要函证的客商公司未能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对剩余提供地址的客商中，我们发函 56 份，截止本报告日，仍有 46 份未回函。对于上述未回复函证，因公司原因，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函证相关的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

(2) 与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截止 2024 年末，诺克特公司账面与应收客户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恩赞”）账面余额 7,643.63 余万元，应付挂账 2,852.44 万，2024 年 10 月孝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应向诺克特公司支付 3,314.77 万元货款及以 3,314.77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判决书(2023)鄂 0921 民初 3578 号)。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往来款余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存在差异，诺克特公司未能就该差异形成原因，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也未对此进行相应会计账务处理，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导致我们对诺克特公司账面与深圳恩赞公司往来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疑虑。

(3) 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交易的真实性

截止 2024 年 10 月末，用于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余额 1,692 万元，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定保理合同获取 1,900 万元融资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融资 208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凭证，我们无法对该事项执行进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诺克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4,576.9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08.50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5,658.54 万元，我们计划获取合同、执行函证、检查款项性质等，但因公司原因，未能提供我们所需的资料，导致我们对诺克特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存在疑虑，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递延收益

截止 2024 年末，诺克特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期末余额 1,729.95 万元。由于诺克特公司无法提供与递延收益相关的项目明细台账，也无提供与递延收益形成相关的业务合同等资料相应收款对应的合同等资料。我们通过执行了解、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导致我们对诺克特公司账面递延收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在疑虑我们无法执

行应有的审计程序进行判断。

5、重大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公司除仅有的诉讼的简易台账外，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一）3（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以消除我们对截止 2024 年末诺克特公司账面相关往来款科目的存在真实性、存在性存在的疑虑。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于前述往来款科目记账对象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应识别而未能识别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余额，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诺克特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诺克特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4,418.3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诺克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1,507.36 万元，同时诺克特公司因合同债务纠纷涉及多起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已经确认的应偿还金额 5,417.17 万元，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已全部逾期，最终偿还金额无法确认。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诺克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诺克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20 万元。诺克特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一年税前利润绝对数的 4,418.38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20 万元（取整）。

2、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

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上述事项同时涉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关联方余额及关联交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等往来款科目、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多个财务报表项目和要素。前述事项属于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并做出决策的主要部分，因此我们判断上述审计受限对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重大且广泛。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诺克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诺克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建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洁

中国·武汉

2025 年 4 月 29 日